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共有11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决定聘任王伟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经核查，王伟光先生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十一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公司拟选举王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员王伟光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简历见附件）。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号）。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管理有关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54）。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王伟光先生，1970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副市长，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工会主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工会主席，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伟光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伟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王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光先生，1970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副市长，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工会主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工会主席，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伟光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伟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王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